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919號

原告 弘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嘉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苗栗縣政府間發還履約保證金事件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18,85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6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書記官 郭嫚甯